

#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甘文旅厅办字〔2023〕36号

---

## 关于印发《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省文化和旅游厅梳理制定了《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及说明。经厅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及说明



# 行政处罚裁量（总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条款      | 页码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 | 01-16   | 1-18    |
| 2  | 娱乐场所  | 17-27   | 19-31   |
| 3  | 营业性演出   | 28-51   | 32-57   |
| 4  | 文化、文物、艺术品   | 52-63   | 58-70   |
| 5  | 复印、出版、印刷  | 64-94   | 71-103  |
| 6  | 音像、内部资料性  | 95-105  | 104-114 |
| 7  | 著作、信息网络、新闻  | 106-116 | 115-127 |
| 8  | 广播电视  | 117-149 | 128-166 |
| 9  | 电影  | 150-158 | 167-178 |
| 10 | 旅游  | 159-209 | 179-231 |
| 11 | 导游  | 210-227 | 232-249 |
| 12 | 《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说明   |         | 253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1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2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法情节  |
| 较重   | 违法情节  |
| 特别严重 | 违法情节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3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条第一款：</b>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b>第十四条</b>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b>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b></p> <p><b>第十四条：</b>“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重   | <p><b>处罚裁量标准</b></p> <p>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4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三十一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一次接纳三名以上未成年人或一年两次接纳未成年人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影响。<br>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5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br><b>第三十二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6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重   | 情节严重的。<br>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7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一条：</b>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 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8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三条：</b>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b>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b>。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b>处500元以下罚款</b>。<b>第十二条：</b>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
| <b>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b>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轻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b>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b>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 <b>处500元以下罚款</b>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09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情节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两次以上，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br>可根据情节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010   |                         |
| <b>事项名称</b>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 <b>实施依据</b> |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根据情节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可根据情节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11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情节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情节 | 违法情节  |
| 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椐情节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椐情节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椐情节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椐情节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根椐情节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12  |
| <b>事项名称</b>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br><br>第二十二條：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br><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br>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13   |
| <b>事项名称</b>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等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br><br><b>第二十四条：</b>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b>并处</b>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b>并处</b> 1000元以下罚款。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14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六条：</b>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15  |
| <b>事项名称</b>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b>第二十八条：</b>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  |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16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条：</b>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九条：</b>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17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吸食、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18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实施依据 | <p><b>第四十六条：</b>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b>第十三条：</b>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19   |
| 事项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20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九条：</b>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
| 违法情节   | <b>违法情节</b>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21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一条：</b>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的。<br>警告。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22  |
| <b>事项名称</b>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b>实施依据</b>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b>处罚种类</b>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一般          | 2年内处以3次警告或罚款又违反本规定的。<br>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 较重          |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影响。<br>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23  |
| 事项名称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事实依据 |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
| 事实依据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p> |



|   |                                   |
|---|-----------------------------------|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或情节严重的。                      |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br>依据第四十八条规定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24   |
| <b>事项名称</b>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      |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或情节严重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25   |
| <b>事项名称</b>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br><br>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  |
| <b>违法程度</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一般          | 违法情节<br>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 事项编码 | 026   |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四条：</b>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五条：</b>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27  |
| <b>事项名称</b>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br><br><b>第二十八条：</b>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br><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b>《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b>处罚种类</b> |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一 般         | 违反本规定的。<br><br>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  |
| 较 重         | 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br><br>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28  |
| <b>事项名称</b>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轻微</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br>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029   |                                   |
| <b>事项名称</b>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0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1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四条：</b>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2   |
| 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b>第三十一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3   |
| 事项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特别严重影响的。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4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35  |
| <b>事项名称</b>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br><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b>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b>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2年内再次被公布，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2年内再次被公布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6   |
| 事项名称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7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的。<br>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的，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br>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br>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8   |
| 事项名称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款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39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b>第五十条第二款：</b>“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条第二款：</b>“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b>第八条第二款：</b>“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b>第九条第二款：</b>“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0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1  |
| 事项名称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2  |
| 事项名称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二条：</b>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情节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43   |
| <b>事项名称</b>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b>实施依据</b>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4   |
| 事项名称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5   |
| 事项名称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46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7  |
| 事项名称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8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p><b>第五十条：</b>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五条：</b>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49   |
| 事项名称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b>1.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0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p><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六条：</b>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应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1   |
| 事项名称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二条：</b>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52  |
| <b>事项名称</b>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br><br>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3  |
| 事项名称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依法授權的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并可 <b>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b>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根据情节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054   |   |
| <b>事项名称</b> | 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br><br><b>第二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违法情节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8000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5  |
| 事项名称   |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br><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b>第八条：</b>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 处罚裁量标准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上3倍以下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8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8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2000元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6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57   |
| <b>事项名称</b>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b>实施依据</b> | <b>第二十四条：</b>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b>一般</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b>较重</b>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8   |
| 事项名称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br><br><b>第二十五条：</b>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两种以上情形或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59  |
| 事项名称 |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六条：</b>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br>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060   |
| <b>事项名称</b>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等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br><br><b>第四十一条：</b>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境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 境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处罚裁量标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1  |
| 事项名称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br><b>第三十一条：</b>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2  |
| 事项名称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规定两种情形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
|      | 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
|      | 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
|      | 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规定情形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
|      | 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63   |  |
| 事项名称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实施依据                               | <p><b>第七十一条:</b>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  |
| <b>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b>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b>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4   |
| 事项名称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 《复制管理办法》  |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5   |
| 事项名称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复制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

###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6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

| 处罚种类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 处罚种类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7  |
| 事项名称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b>实施依据</b> | <p><b>1.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b>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b>2.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b>3.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违法情节   |
| <b>较轻</b>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轻</b>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8  |
| 事项名称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69  |
| 事项名称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br><br>《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0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1   |
| 事项名称 |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b>第四十条：</b>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br>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2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br>。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3   |
| 事项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八条：</b>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b>并处</b>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b>并处</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三条：</b>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4  |
| 事项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经营活动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b>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b>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的。<br>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b>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b>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的。<br>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超过违反行为为两种情形以上，或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5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自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b>第三十七条：</b>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自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6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罚裁量标准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7  |
| 事项名称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一）</b>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b>（二）</b>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8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79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0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  |
|      | <p><b>处罚裁量标准</b></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1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1. 《出版管理条例》<br/> <b>第六十一条：</b>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b>并处</b>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b>可以处</b>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br/> <b>第五十七条：</b>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2  |
| 事项名称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b>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3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      | 《出版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冒用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冒用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4   |
| 事项名称 |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
|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三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依据 |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br>（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br>（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或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br>（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br>（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br>（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br>（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br>（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br>（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br>（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br>（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br>（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老利田叔九雄派发行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5  |
| 事项名称 | 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      | 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br>（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br>（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或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br>（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br>（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br>（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br>（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br>（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br>（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br>（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br>（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br>（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程度 |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6  |
| 事项名称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br><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br>(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br>(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br>(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br>(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br>(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br>(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br>(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br>(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br>(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br>(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br>(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程度 |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处罚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处罚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处罚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处罚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罚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7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 <b>实施依据</b> | <p><b>第三十八条:</b>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p> <p>(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8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五十一条：</b>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p> <p>（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p> <p>（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p> <p>（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p> <p>（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89  |
| 事项名称 |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0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本规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关闭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重   | 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网站。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1  |
| 事项名称 | 对网络出版物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较轻   | 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责令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责令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责令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责令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2  |
| 事项名称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br>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程度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3  |
| 事项名称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br><br>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br>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4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br>(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br>(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br>(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br>(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br>(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br>(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5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三十九条：</b>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可以处</b>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96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实施依据 |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097   |  |
| 事项名称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实施依据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br>1. 《音像制品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br>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8   |
| 事项名称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七条：</b>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b>警告</b> ；情节严重的， <b>并处</b> 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br>（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br>（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099   |
| 事项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br><b>第二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 and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b>第十三条：</b>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罚裁量标准<br>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0   |
| 事项名称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b>并处</b>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1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br>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b>第六十二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2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br>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103   |                       |
| <b>事项名称</b>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br><br><b>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4   |
| 事项名称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br><b>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br><b>第十八条：</b>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5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6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br>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为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处罚裁量标准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br>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7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b>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 处罚种类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 违法情节                                  |   |
| 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处罚种类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 违法情节                          |  |
| 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8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实施依据 | <p><b>《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b>“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利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p> <p>(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利的。</p> <p><b>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b></p> |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09  |
| 事项名称 |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b>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造成社会影响。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影响。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b>处罚裁量标准</b><br>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br>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0   |
| 事项名称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br><b>第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111   |                    |
| <b>事项名称</b>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br><br><b>第二十五条：</b>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一般</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b>较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  | 没收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2   |
| 事项名称 | 对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依据 | <p><b>第四十二条：</b>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b>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
| 处罚种类 |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3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四：</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b>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b>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4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br>(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br>(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br>(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其新闻记者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5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六条：</b>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p> <p>(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p> <p>(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p> <p>(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考核的；</p> <p>(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6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七条：</b>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7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p> <p>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p>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p> <p>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

| 处罚种类                                  |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违法程度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 |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 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 |                                |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 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       |                                |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 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                                |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 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8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政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政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b>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b>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b>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政站的</b>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19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br><b>第五十一条：</b> 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20  |
| 事项名称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21   |
| <b>事项名称</b>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b>《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b>《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22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b>《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p> |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123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实施依据 |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个人违反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较轻   | 违法情节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情节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情节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违反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较轻   | 违法情节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法情节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情节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情节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情节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124   |   |
| 事项名称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实施依据 | <b>第十条第三款：</b>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25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情节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轻微   |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126  |                                 |
| <b>事项名称</b> |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br><br><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27  |
| 事项名称 | 制作、播出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br>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28  |
| 事项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br><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影响的。<br>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29  |
| <b>事项名称</b>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br><br><b>第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 个人和单位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         |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0   |
| 事项名称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三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1   |
| 事项名称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br><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br>（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br>（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32   |
| <b>事项名称</b> | 对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
|             | <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b>实施依据</b>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 <b>事项编码</b> | 133   |                           |  |
| <b>事项名称</b> | 对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  |                           |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                           |  |
| <b>实施依据</b> | <p><b>第四十二条：</b>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罚款   |                           |  |
| <b>违法情节</b> | <b>违法情节</b>   | 处罚裁量标准                    |  |
| <b>轻 微</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 <b>较 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b>一 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b>较 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警告，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34  |
| <b>事项名称</b>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br><br>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罚款  |
| <b>违法情节</b> | 处罚裁量标准   |
| <b>轻微</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5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br><br><b>第四十一条：</b>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6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等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二条：</b>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7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設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p><b>第十六条：</b>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
|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   |
| 处罚种类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较轻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 |   |



|  |                   |                          |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处罚裁量标准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b>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b>  |                   |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处罚裁量标准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b>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单位和个人”</b> |                   |                          |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处罚裁量标准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通报批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8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br>(一)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的；<br>(二)出租、转让频道、频率或者播出时段的；<br>(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标识、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传播范围和节目类别从事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业务的；<br>(四)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39   |
| 事项名称 | 对播放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br>(一)播放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节目的；(二)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节目的；(三)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和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的；(四)超过规定的时间和比例播放商业广告的；(五)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未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0  |
| 事项名称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五：条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1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事项编码 | 142  |                                |
| 事项名称 |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吊销许可证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3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br>(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目的；(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例两条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例两条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4  |
| 事项名称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行政管理部门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br><b>第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条：</b>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b>第九条：</b>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许可证，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5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br><br><b>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br>（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八）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提供超出《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九）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br>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6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br><b>第二十四条</b>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7  |
| 事项名称 |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四条</b>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8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四条</b>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b>《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p> <p><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br>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49  |
| 事项名称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四条</b>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b>《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0  |
| 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 <b>第四十八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b>并处</b>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b>可以并处</b>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2. 《<b>电影院、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b>》<br/> <b>第三十条第二款</b>：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b>可以并处</b>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并处</b> 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b>可以并处</b>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1  |
| 事项名称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br>2. 《 <b>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b> 》<br><b>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52   |
| <b>事项名称</b>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b>“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罚裁量标准**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3   |
| 事项名称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b>“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b>并处</b>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b>可以并处</b>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部门，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b>并处</b>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b>并处</b>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规定的             |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未规定的行为适用《电影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轻</b>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54  |
| <b>事项名称</b>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b>《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b>“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55  |
| <b>事项名称</b>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b>处罚种类</b> | 吊销许可证件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重</b>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处罚裁量标准</b></p> <p>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br/>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6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三条：</b>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57   |
| <b>事项名称</b> | 对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等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br><br><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 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br>(二) 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br>(三) 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br>(四) 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 |
| <b>处罚种类</b> | 警告，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8  |
| 事项名称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行政管理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b>第五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b><br><b>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b>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59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0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甘肃省旅游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1   |
| 事项名称 | 对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甘肃省旅游条例》   |
| 实施依据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2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3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4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5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r><b>第九十八条：</b>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br><b>第三十五条：</b>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吊销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6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7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br>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8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69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影响。<br>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0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b>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br><b>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b>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规定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规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责令退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责令退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责令退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71  |
| <b>事项名称</b>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r><br><b>第一百零四条：</b>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b>处罚种类</b> | 吊销许可证件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br><br>处罚裁量标准  |
| <b>特别严重</b>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72  |
| <b>事项名称</b> | 对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甘肃省旅游条例》<br><br><b>第六十八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 |
| <b>处罚种类</b> | 降低资质等级   |
| <b>违法程度</b> | 违法情节   |
| <b>特别严重</b> | 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br><br>降低或取消质量等级。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3   |
| 事项名称 | 对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甘肃省旅游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八条第二款：</b>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情节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4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六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75  |
| <b>事项名称</b>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旅行社条例》<br><br><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b>处罚种类</b> | 吊销许可证件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br><br>处罚裁量标准  |
| <b>特别严重</b> | 拒不改正的。<br><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6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門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7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8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有偿服务额度不足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有偿服务额度不足五千元，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有偿服务额度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有偿服务额度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有偿服务额度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79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或委托额度不足二万元的。<br>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或委托额度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br>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或委托额度在五万元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0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旅游团队人数不足十人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旅游团队人数十人以上不足四十人的。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或旅游团队人数四十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1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严重程度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2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特别严重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3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4   |
| 事项名称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实施依据 | <p><b>第五十九条：</b>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三十五条第二款：</b>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5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br><b>第六十条：</b>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b>第三十八条：</b>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法情节，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以下的罚款；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86  |
| <b>事项名称</b>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b>实施依据</b> |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b>处罚种类</b> | 罚款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轻</b>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一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一项的。<br><br>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一般</b>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二至四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二至四项的。<br><br>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b>较重</b>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五次以上，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五项以上的。<br><br>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7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违反本条情形之一的。<br>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8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br><b>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b>第五十条：</b>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以下的罚款；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89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五条：</b>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暂停或取消经营资格）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br>处罚裁量标准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的。<br>可以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br>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0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br>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二十九条：</b>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四条第二款：</b>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b>第十八条：</b>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
| 处罚种类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1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条：</b>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b>第十六条：</b>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暂停经营资格，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一般   |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较重   |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事项编码             | 192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  |                |  |                  |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一条：</b>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b>没收或者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b></p> <p><b>第二十条：</b>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违法程度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违法情节</th> <th>处罚裁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td> <td>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td> <td>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td> <td>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td> </tr> </tbody> </table>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3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三十四条：</b>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b>第十一条第二款：</b>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4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br><b>第三十五条：</b>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b>第十二条：</b>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5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第三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196  |
| <b>事项名称</b> | 对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b>《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b>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依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规定的   |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轻</b>                                       | 违法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b>较轻</b>                                       | 违法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法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法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依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规定的 |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轻</b>                                       | 违法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b>较轻</b>                                       | 违法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b>一般</b>                                       | 第二次违法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b>较重</b>                                       | 第二次违法本规定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7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b>第八条第一款：</b>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或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或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8   |
| 事项名称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199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四条：</b>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可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0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五条：</b>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六条：</b>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警告。  |
|      |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1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六条：</b>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八条：</b>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2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3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四十七条：</b>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罚款   |
| 违法程度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204  |
| <b>事项名称</b> |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b>实施依据</b> |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b>处罚种类</b> | 吊销许可证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 <b>较重</b>   |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br>处罚裁量标准<br>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5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6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br>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7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208  |
| <b>事项名称</b> |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p>《旅行社条例》</p> <p><b>第五十九条：</b>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

| 对旅行社的规定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的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 吊销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09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旅行社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六十一条：</b>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0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br><br><b>第二十条：</b>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br><br>处罚裁量标准<br><br>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1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三条：</b>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对导游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对导游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对导游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对导游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br>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2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的。<br>处500元以下的罚款。<br>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3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导游管理办法》<br>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轻微   | 违反本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4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r><b>第一百条：</b>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轻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较重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特别严重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5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的文化和旅游局<br>《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诽谤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p>处罚裁量标准</p> <p>旅行社违反本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旅行社违反本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旅行社违反本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旅行社违反本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6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7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一般   | 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违反本条两项以上，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18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违法程度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处罚裁量标准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的。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219   |                      |
| <b>事项名称</b>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导游管理办法》<br><br><b>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b>处罚种类</b> | 限制从业，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处罚裁量标准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0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三十五条：</b>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2000元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1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p><b>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br>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2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管理办法》  |
| 实施依据 | <b>第三十六条第二款：</b>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 <b>事项编码</b> | 223   |                             |
| <b>事项名称</b>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b>实施依据</b>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br><br><b>第十八条：</b>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b>违法程度</b> | <b>违法情节</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4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十九条：</b>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或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反本规定或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或有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b>事项编码</b> | 225  |
| <b>事项名称</b> |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
| <b>实施主体</b>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b>实施依据</b>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br><br><b>第二十二条：</b>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br>(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br>(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br>(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 <b>处罚种类</b>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b>违法程度</b>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b>较重</b>   | 违反本规定情形之一的。<br>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
| <b>特别严重</b>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br>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6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实施依据 | <b>第二十四条：</b>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程度 | <b>违法情节</b>   |
| 较轻   | 违法情节，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轻   | 违法情节，造成社会影响的。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br>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br>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b>处罚裁量标准</b>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裁量权（公示）

|      |   |
|------|---|
| 事项编码 | 227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主体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br><br><b>第二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b>第四条：</b>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较轻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说明

**一、制定依据。**《甘肃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文化、文物、旅游、出版(版权)、电影、广电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参考国家部委和部分兄弟省市已出台的行政处罚细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等进行细化量化规定，为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

**二、细化情形。**《基准》是按照一般违法情形进行细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法定情形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由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机关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补充完善。**各市州可根据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内容及工作实际对《基准》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全面覆盖日常执法内容，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同时要充分考虑

我省经济社会的实际，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抄报：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司法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